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大唐新語 第二十七章 酷忍

太宗征遼東，留侍中劉洎與高士廉、馬周輔太子於定州監國。洎兼左庶子，總吏、禮、戶三尚書事。太宗謂之曰：「我今遠征，使爾輔翊太子。社稷安危，所寄尤重，爾宜深識我意。」洎對曰：「願陛下無憂，大臣有僭失者，臣謹即行誅。」太宗以其言發無端，甚怪之。誡之曰：「君不密則失臣，臣不密則失身。卿性疏而太健，必以自敗。深宜謹慎，以保終吉。」及征遼還，太宗有疾，洎從外至，因大悲泣曰：「疾如此，獨可憂聖躬耳！」黃門侍郎褚遂良誣奏洎云：「國家之事，不足慮也。正當輔少主，行伊、霍之事耳。大臣有異志，誅之自然定矣。」太宗疾愈，詔問其故。洎以實對，遂良執證之。洎引馬周以自明。及問周，言如洎所陳。遂良固執曰：「同諱之耳。」遂賜洎死。遂良終於兩朝，多所匡正；及其敗也，咸以為陷洎之報焉。吳王恪母曰楊妃，煬帝女也。恪善騎射，太宗尤愛之。承乾既廢，立高宗為太子，又欲立恪。長孫無忌諫曰：「晉王仁厚，守文之良主也。且舉棋不定，前哲所戒。儲位至重，豈宜數易？」太宗曰：「朕意亦如此，不能相違，阿舅後無悔也。」由是恪與無忌不協。高宗即位，房遺愛等謀反，敕無忌推之。遺愛希旨引恪，冀以獲免。無忌既與恪有隙，因而斃恪。臨刑，罵曰：「長孫無忌！竊弄威權，構害良善。若宗社有靈，當見其族滅！」不久，竟如其言。

高宗王皇后性長厚，未嘗曲事上下。母柳氏，外舅爽，見內人尚官，又不為禮。則天伺王后所不敬者，傾心結之。所得賞賜，悉以分佈。罔誣王后與母求厭勝之術。高宗遂有意廢之。長孫無忌以下，切諫以為不可。時中書舍人李義府陰賊樂禍，無忌惡之，左遷壁州司馬。詔書未至門下，李義府密知之，問計於中書舍人王德儉。王德儉曰：「武昭儀甚承恩寵，上欲立為皇后。猶豫未決者，直恐大臣異議耳。公能建策立之，則轉禍為福，坐取富貴。」義府然其計，遂代德儉宿直，叩頭上表，請立武昭儀。高宗大悅，召見與語，賜寶珠一斗，詔復舊官。德儉，許敬宗之甥也。瘦而多智，時人號曰「智囊」。義府於是與敬宗及御史大夫崔義玄、中丞袁公瑜等，觀時變而布腹心矣。高宗召長孫無忌、李勣、于志寧、褚遂良，將議廢立。勣稱疾不至，志寧顧望不敢對。高宗再三顧無忌曰：「莫大之罪，無過絕嗣。皇后無子，今欲廢之，立武昭儀，何如？」無忌曰：「先朝以陛下托付遂良，望陛下問其可否？」遂良進曰：「皇后出自名家，先帝為陛下所娶，伏事先帝，無違婦德。愚臣不敢曲從，上違先帝之旨。」高宗不悅而罷。翌日，又言之。遂良曰：「伏願再三審思。愚臣上忤聖顏，罪當萬死。但得不負先帝，甘心鼎鑊。」因置笏於殿階，曰：「還陛下此笏。」乃解巾叩頭流血。高宗大怒，命引出。則天隔簾大聲曰：「何不撲殺此獠！」無忌曰：「遂良受先帝顧命，有罪不可加刑！」翌日，高宗謂李勣曰：「冊立武昭儀，遂良固執不從，且止。」勣曰：「陛下家事，何須問外人。」許敬宗又宣言於朝曰：「田舍兒剩種得斛麥，尚欲換舊婦。況天子富有四海，立皇后有何不可？關汝諸人底事而生異議！」則天令人以聞，高宗意乃定。遂廢王皇后及蕭淑妃為庶人，囚之別院。高宗猶念之，至其幽所，見其門封閉極密，唯通一竅以通食器，惘然呼曰：「皇后、淑妃何在？復好在否？」皇后泣而言曰：「妾得罪，廢棄以為宮婢，何敢竊皇后名！」言訖嗚咽。又曰：「至尊思舊，使妾再見日月，望改此為回心院，妾再生之幸。」高宗曰：「朕即有處分。」則天知之，各杖一百，截去手，投於酒甕中，謂左右曰：「令此兩嫗骨醉可矣。」初，令宮人宣敕示王后，后曰：「願大家萬歲。昭儀長承恩澤，死是吾分也。」次至淑妃，聞敕罵曰：「阿武狐媚，翻覆至此，百生劫，願我托生為貓兒，阿武為老鼠，吾扼其喉以報今日，足矣！」自此，禁中不許養貓兒。頻見二人為祟，被髮灑血，如死時狀。則天惡之，命巫祝祈禱，崇終不滅。

則天以長孫無忌不附己，且惡其權，深銜之。許敬宗希旨樂禍，又伺其隙。會櫟陽人李奉節告太子洗馬韋季方、監察御史李巢交通朝貴，有朋黨之事，詔敬宗推問。敬宗甚急，季方自殺。又搜奉節，得私書與趙師者。遂奏言：「趙師即無忌，少發，呼作趙師。陰為隱語，欲謀反耳。」高宗泣曰：「我家不幸，親戚中頓有惡事。往年高陽公主與朕同氣，與夫謀反。今阿舅復作噁心。近親如此，使我慚見百姓，其若之何？」翌日，又令審問，敬宗奏曰：「請准法收捕。」高宗又泣曰：「阿舅果耳，我決不忍殺之。」竟不引問，配流黔州。則天尋使人逼殺之。涼州長史趙持滿，與韓瑗、無忌姻親，許敬宗懼為己患，誣其同反。追至京，考訊，歎曰：「身可殺，詞不可辱！」吏更代占而結奏之，遂死獄中。屍於城西，親戚莫敢視。友人王方翼歎曰：「樂布之哭彭越，大義也；周文之掩枯骸，至仁也。絕友之義，蔽主之仁，何以事君！」遂具禮葬之。高宗義之，不問。

周興、來俊臣等，羅告天下衣冠，遇族者不可勝紀。俊臣案獄詔，特造一個大枷：一曰定百脈，二曰喘不得，三曰突地吼，四曰著即承，五曰失魂魄，六曰實同反，七曰反是實，八曰死豬愁，九曰求即死，十曰求破家。遭其枷者，宛轉於地，斯須悶絕。又有枷名勸尾輪，棒名見即承；復有鐵圈籠頭，名號數口，大略如此。又與其徒侯思止、衛遂忠等，招集告事者數百人，造《告密羅織經》一卷，其意網羅平人，織成反狀。每訊囚，先布枷棒於地，召囚前，曰：「此是作具。」見者魂魄飛越，罕不自誣。由是破家者已千數。則天不下階序，潛移六合矣。天授中，春官尚書狄仁傑、天官侍郎任令暉、文昌左丞盧獻等五人，並為所告。俊臣既以族人為功，苟引之承反，乃奏請一問即承同首，例得減死。乃齊仁傑等令承反。仁傑歎曰：「大周革命，萬物維新。唐朝舊臣，甘從誅戮。反是實。」俊臣乃少寬之。其判官王德壽謂仁傑曰：「尚書事已爾，且得免死。德壽今業已受驅策，意欲求少階級，憑尚書牽楊執柔，可乎？」仁傑曰：「若之何？」德壽曰：「尚書昔在春官，執柔任其司員外，引可也。」仁傑曰：「皇天后土，遣仁傑自行此事。」以頭觸柱，血流被面。德壽懼而謝焉。仁傑既承反，所司但待日刑，不復嚴備。仁傑求守者得筆硯，拆被頭帛，書之敘冤，匿置於綿衣中，謂德壽曰：「時方熱，請付家人去其綿。」德壽不之慮。仁傑子光遠得衣中書，持以稱變，得召見。則天覽之憫然，問俊臣曰：「卿言仁傑等反，今子弟訴冤何多也？」俊臣曰：「此等何能自伏其罪？臣寢處甚安，亦不去巾帶。」則天使人視之，俊臣遽命仁傑巾帶。使者將復命，俊臣乃令德壽代仁傑等作《謝死表》，代署，附使者進之。則天召仁傑等謂曰：「卿承反何也？」仁傑等曰：「向若不承反，已死於枷棒矣。」則天曰：「何為作《謝死表》。」仁傑等曰：「無之。」出表示之，乃知代署。仁傑等五人獲免。

孝敬帝仁孝英果，甚為高宗所鍾愛。自升儲位，敬禮大臣及儒學之士，未嘗有過，天下歸心焉。咸亨初，留在京師監國。時關中飢甚，孝敬令取廊下兵士糧視之，見有食榆皮、蓬實者，惘然哀之，命家令等給米使足。其仁惠如此。先是義陽、宣城二公主以母得罪，幽於掖庭，垂三四年不嫁。孝敬見之驚憫，遽奏出降。又請以沙苑地分借貧人。詔皆許之。則天大怒，即日以衛士二人配二公主。孝敬因是失愛，遇毒而薨，時年二十四。朝野莫不傷痛。

侯思止，貧寒無賴，事恒州參軍高元禮家。則天朝，以告變授侍御史，按中丞魏元忠曰：「急承白司馬，不然即吃孟青。」洛陽北有坂名白司馬，將軍有姓孟名青棒者。思止閭巷傭保，嘗以此謂諸囚也。元忠詞氣不屈，思止倒曳之。元忠徐起曰：「我薄命，如乘惡驢而墜，腳為鐙所掛，遂被曳耳。」思止愈怒，又曳之，曰：「汝拒捍制使，即奏斬之。」元忠曰：「侯思止，汝今為國家御史，須識輕重。必須魏元忠頭，何不以鋸截將，無為抑我承反。奈何佩服朱紱，親銜天命，不能行正直事，乃言『白司馬、孟青』，是何言也？非魏元忠無人仰教！」思止乃引忠上階，坐而問之。元忠容止自若。來俊臣黨人與司刑府吏樊甚不叶，誣以謀反，誅之。其子訴冤於朝堂，無敢理者，乃引刀自割其腹。秋官侍郎劉如璇不覺言啣啣而淚下。俊臣奏：「如璇黨惡人。」下獄，如璇對曰：「年老，目遇風而淚下。」俊臣批之曰：「目下涓涓之淚，即是因風；口中啣啣之聲，如何分雪？」處以絞刑。則天有之，流於灤州。子景憲訴冤，得徵還，復本官。俊臣無文，其批，鄭愷之詞也。則天時，朝士多不自保，險薄之徒競告事以求官賞。左司員外霍獻可嘗以頭觸玉階，請殺狄仁傑、裴行本。行本，獻可之舅也。既損額，以綠帛裹之撲頭下，常令露出，冀則天見之。時人方之李子慎。子慎，誣告其舅以獲五品，其母見其著緋衫，覆牀涕泣曰：「此是汝舅血染者也！」

郭霸與來俊臣為羅織之黨，嘗按芳州刺史李思微，思微不承反，乃殺之。聖歷中，思微出見霸，霸甚惡之，退朝遽歸家，命人

速請僧轉經設齋。須臾，見思徵從數騎止其庭，詭曰：「汝枉陷我，今取汝。」霸周章惶怖，拔刀自刳腹而死。是日，閭里咸見焉。霸纔氣絕，思徵亦沒。太子諭德張元一以齋譜供奉。時中橋新成，則天問元一：「在外有何好事？」元一對曰：「洛橋成而郭霸死，即好事也。」則天默然。

武三思既廢五王，慮為後患，乃令宣州司功參軍鄭愷告張柬之與王同皎同謀反。又令人陰疏韋后穢行，榜於天津橋，請行廢黜。中宗大怒，付執政按之。諸相皆佯假寐，唯李嶠、韋巨源、楊再思遽出承制，攘袂於其間。遂命御史大夫李承嘉深竟其事。承嘉奏云：「柬之等令人密為此榜，雖托廢皇后為名，實有危君之計。請加族誅。」中宗大怒，遽令法司結罪。又諷皇太子上表，請夷柬之等三族。中書舍人崔湜又勸三思盡殺之，絕其歸望。三思問：「誰可使者？」湜薦表兄周利貞，先為桓、景所惡，貶嘉州司馬。三思即以利貞為南海都督，令嶠詔殺之。唯桓彥範於竹槎上曳，肉盡而死。初，柬之懼三思讒，引湜以為耳目，自使伺其動靜。湜反黨三思以圖柬之等。君子知湜之不免耳。

武三思干紀亂常，海內忿恚。張仲之、宋之遜、祖延慶等，謀於袖中發銅弩射之，伺便未果。之遜子曇知之，以告冉祖雍。祖雍以聞，則天敕宰臣與御史大夫李承嘉於新開門案問。諸相懼三思，但僂俛，佯不應仲之等。唯李嶠獨與承嘉耳語，令御史姚紹之密致力士七餘，引仲之對問。至則塞口反接，送於繫所。紹之謂仲之曰：「張三，事不諧矣！」仲之固言三思反狀，紹之命棒之而臂折。仲之大呼「天子」者七八，謂紹之曰：「反賊，我臂且折，當訴爾於天曹！」請裂汗衫與紹之，乃自誣反而族。紹之自此神氣自若，朝廷側目焉。尋坐贓污，憲司推之，獲贓五餘貫，當死。韋庶人之黨護之，得免，放於嶺南。